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**高二下學期** 重補修實施計畫

1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8 課綱所定普通高中畢業條件：
 - (1) 累計取得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，其中包含必修 102 學分以上及選修 40 學分以上。
 - (2)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未滿三大過。
2. 開課說明：
 - (1) 重修科目以下表課程為主；其它課程需另提出特殊科目開課申請，經協調師資與開課時間後考量辦理。
 - (2) 以開設自學輔導課程為主，每班報名人數約 15 人，自學輔導每學分開設 3 節課。
3. 費用：
 - (1) 每學期每學分 240 元。
 - (2) 報名及繳費時間：**7/15(二)~7/16(三) 09:00~12:00** 地點: 活動中心一樓閱覽室報名繳費。
 - (3) 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方可退費：

經教務處認定為突發重大之不可抗力之因素者（如開刀、重大疾病住院等）。
4. 上課規定：
 - (1) 上課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**7/25(五)17:00 前** 公佈於學校網頁。
 - (2) 依上、下學期修習之課程開課，各課程依授課教師安排實施成績評量。
 - (3) 學生原則上選擇該學年不及格科目的學期課程參加，若有特殊情形而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 - (4) 學生上課缺課時數(含事、病、公假及曠課)達該科目重修教學時數 1/3(含)以上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且不得要求退選退費。
 - (5) 教室常規及教學要求，比照平時上課辦理。
 - (6) 重修學分期間若遇颱風等因素而停課時，請密切注意學校網站公告補課時間及地點。
5. 學分取得：
 - (1) 重修成績最高以及格分數登錄(特種身份學生依該身分別之及格標準登錄)。若仍不及格，則於原學期成績、補考成績及重修成績中擇優登錄。
 - (2) 請自行計算取得畢業證書所需學分，並視個人情況增報課程。如因為重修學分不足而影響畢業證書之取得，應自行負責。
 - (3)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最多延長 2 年；身障生或特殊情形最多延長 4 年。若有疑問，請洽註冊組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**高二下學期** 申請重修暨自學輔導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電話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重修科目暨學分數	二下	國文	國學常識	英文	英語聽講	數學 A	數學 B	歷史		地理		公民		力學二	波動	物質與反應	地質與環境	植物體	校訂必修	探究與實作		
	學分	必	選	必	選	必	必	A	B	A	B	A	B	選	選	選	選	選	必	歷史	地理	公民
	勾選	4	1	4	1	4	4	2	2	2	2	2	2	2	1	2	1	2	2	1	2	1

合計: _____ 科 _____ 學分 學分費共計 _____ 元

1. 家長簽章	2. 教務處初審	3. 出納組繳費	4. 教務處複審